

#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19〕3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通市推进殡葬改革排查整治 违规建设殡葬设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推进殡葬改革排查整治违规建设殡葬设施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 南通市推进殡葬改革排查整治违规 建设殡葬设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殡葬改革工作排查整治违规建设殡葬设施问题的通知》（苏政传发〔2019〕4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全市殡葬改革，从源头上遏制装棺重葬、乱埋乱葬、乱建坟墓等现象，实现安葬节地化、生态化的既定目标。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自2019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排查整治违规建设殡葬设施专项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引导骨灰入公墓（骨灰堂）安葬（放），或者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深埋，或者采取树葬、花坛葬、海葬等生态葬式进行安葬。禁止装棺重葬的行为，整治乱埋乱葬、乱建坟墓、坟头硬质化等行为，实现安葬节地化、生态化的目标，确保整治工作无死角、全覆盖。

## 二、整治重点

- （一）私自违规建设的骨灰寄放建筑（“住宅式”墓地）；
- （二）未经批准建设的公墓、骨灰堂、骨灰塔、地宫等骨灰安放设施；
- （三）单穴超过0.7平方米、双穴超过1平方米的公墓；
- （四）超标准建造、出售、出租家族墓（骨灰堂）的行为；

- (五) 违规经营农村公益性公墓；
- (六) 违法违规占用林地、耕地建设殡葬设施；
- (七) 散埋散葬、装棺再葬、遗留散坟重新装修等行为。

### 三、排查整治步骤

(一) 部署动员(2019年1月中旬)。各地、各部门要在第一时间向党政主要领导报告，召开专题会议，传达省、市相关精神，布置专项整治工作，提出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工作氛围。

#### (二) 排查整治(2019年8月10日前)

1. 1月25日前，完成私自违规建设的骨灰寄放建筑(附表1~2) (“住宅式”墓地) 排查；3月25日前，完成其他违法殡葬设施的排查摸底，完成殡仪服务收费不透明和市场混乱问题排查(附表3~7)；8月10日前，完成私自违规建设的“住宅式”骨灰寄放建筑的整改工作。同时，对各类违规建设殡葬设施的行为，以及殡仪服务市场价格不透明、运尸车辆监管缺失、公益性公墓管理混乱等行为进行有效整治，基本解决突出问题。

2. 做细做实排查工作，通过下沉排查、部门和地区交叉排查印证、检查结果层层签字确认等方式，保证排查结果真实、准确；将排查情况登记造册，逐级汇总上报；排查情况须经政府(管委会)负责同志签名盖章后报市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3. 针对本地区排查的具体问题，按照实施方案，有序高效推进。各地要对私自违规建设的“住宅式”骨灰寄放建筑，违法违规占用林地、耕地建设的殡葬设施，散埋散葬、装棺重葬建造的超标准大墓、硬质墓、家族墓等墓地，都要进行清理拆除。对农村公益性公墓违规对外出售、经营等行为进行积极整改。

（三）督查推进（贯穿排查整治全过程）。市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县（市）区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查，工作推进不到位的要限期整改。

####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这次排查整治的重要性，全面落实习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民生改善工作，把排查整治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完成，把排查数据准不准、整治彻底不彻底作为检验党员干部是否讲政治、是否对党忠诚、有无政治担当的重要标尺。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作配合的责任机制，层层压实责任。要改进作风，迎难而上，扑下身子，扎实推进整治，一抓到底，抓出成效。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烈氛围。各县（市）区要发挥电视、报纸、电台、网络等媒体的舆论主渠道作用，积极广泛宣传，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典型报道和专题宣传。要在转变群众观念上下功夫，全方位、多角度进行持续宣传，让群众意识到整治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要利用村（社区）红白理事会向群众发

出倡议，大力倡导文明殡葬新风，引导群众转变思想观念，支持文明殡葬。

（三）加强堵疏结合，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市）区要建立骨灰流向跟踪责任分级管理机制，落实网格化管理，从源头上抓好逝者安葬（放）的各个环节。要按照规模适度、节地生态、方便群众的原则，优先建设公益性骨灰堂，统筹建设公益性公墓，提供骨灰存放、树葬、撒散、小型墓等多样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将公益性骨灰安葬设施打造成集公益性、纪念性、人文性、生态化为一体的民生工程。

（四）加大考核力度，确保工作实效。各县（市）区要将殡葬专项整治工作作为重点工作纳入区镇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督促指导各区镇制定考核细则，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殡葬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 附件：1. 私自违规建设的骨灰寄放建筑（“住宅式”墓地）统计处置表
2. 私自违规建设的骨灰寄放建筑（“住宅式”墓地）登记表
3. 未经批准建设的骨灰安葬设施统计
4. 各类公墓大墓、豪华墓统计
5. 违法违规建设殡葬设施、违规销售公墓等统计表
6. 规划、用地、运尸车、殡葬中介统计表
7. 新建殡葬公共服务设施需求统计表

附表1

## 私自违规建设的骨灰寄放建筑（“住宅式”墓地）统计处置表

县（市）区政府（盖章）：\_\_\_\_\_ 县(市)区民政局（盖章）：\_\_\_\_\_ 统计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地区	私建数量(个)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性质	所在村居	建设时间 (年、月、日)	协议时间 (年、月、日)	拆除时间 (年、月、日)	骨灰去向			
								迁移公墓 (具)	迁移骨灰堂(具)	撒散 (具)	深埋 (具)

民政局主要负责人(签名):\_\_\_\_\_ 国土局负责人(签名):\_\_\_\_\_ 农委负责人(签名):\_\_\_\_\_ 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名):\_\_\_\_\_

备注：1.私自违建骨灰安放建筑，指没有办理任何手续、人可以在其中活动、专门安放骨灰的房屋或场所；2.私建数量指一栋独立建筑为一个；3.所在村居指私自违建骨灰安放建筑具体在某村或居委会数量；4.协议时间指最后一户家属同意拆除协议的签署时间；5.拆除时间以最后一个拆除为准；6.土地性质指一般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林地、建设用地等；7.填写要求：各县（市）区分别填写，由国土局、农委、民政局、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设区市汇总；8.上报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

附表2

## 私自违规建设的骨灰寄放建筑（“住宅式”墓地）登记表

县（市）区政府（盖章）：\_\_\_\_\_ 县(市)区民政局（盖章）：\_\_\_\_\_ 统计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地区	总数量 (个)	编号	坐标	名称	修建 时间	占地面 积(m <sup>2</sup> )	格位数 量(个)	管理负 责人	已存放骨灰 总数(个)	骨植盒 数(个)	骨灰盒 数(个)	签约 时间	拆除 时间	工作负 责人

民政局主要负责人（签名）：\_\_\_\_\_ 国土局负责人（签名）：\_\_\_\_\_ 农委负责人（签名）：\_\_\_\_\_ 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名）：\_\_\_\_\_

备注：1.登记表以村为基数填写，乡镇汇总，附在各设区市私自违建骨灰安放建筑统计处置表之后；2.总数量以一栋为一个登记数；3.编号：各地要为私自违建骨灰安放的建筑进行编号；4.坐标请与国土规划部门联系取得精确位置；5.名称可填某某纪念堂、宗祠等，无名称可不填；6.格位数量指已建成格位数量。7.管理负责人指此建筑实际管理人姓名。8.骨植盒指摆放遗骨的盒子；9.签约时间指该栋骨灰安放建筑家属同意拆除签约时间。10.拆除时间指该栋骨灰安放建筑拆除时间。11.工作负责人指负责整治该栋骨灰安放建筑工作的人员姓名。12.各县（市）区分别填写，由国土局、农委、民政局、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设区市汇总。13.上报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

附表3

## 未经批准建设的骨灰安葬设施统计

县(市)区政府(盖章) : \_\_\_\_\_ 县(市)区民政局(盖章) : \_\_\_\_\_ 统计人: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地区	公墓							骨灰堂(地宫)						
	建设数 量(个)	占地面 积(亩)	土地 性质	墓位数 量(个)	构筑 物>1	已葬数 量(具)	管理 人员	建设数 量(个)	占地面 积(亩)	土地 性质	原设计 用途	格位数 量(个)	安放数量 (具)	管理人 员

民政局主要负责人(签名): \_\_\_\_\_ 民宗局负责人(签名): \_\_\_\_\_ 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名): \_\_\_\_\_

备注: 1.公墓-此公墓专指未办理任何手续、直径在100平方米、连成片、有10个墓位以上、只做安葬使用的墓地, 含老坟地、家族墓; 2.土地性质指一般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林地、建设用地等; 3.管理人员可以是个人、各家、村、镇。4.骨灰堂(地宫)-建设数量以一栋独立建筑为一个计算; 5.原设计用途指自行建造时原来用途, 如住房、商店、佛堂等, 含家族骨灰堂、祠堂; 6.公墓-构筑物>1指不具备、不包含或不提供人类居住功能的人工建造物, 在此专指占地大于1个平方米、不能提供人类在其中活动的墓位; 7.填写要求: 各县(市)区分别填写, 由民宗局、民政局、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 设区市汇总; 8.上报时间为3月25日前。



附表4

## 各类公墓大墓、豪华墓统计

县(市)区政府(盖章) : \_\_\_\_\_ 县(市)区民政局(盖章) : \_\_\_\_\_ 统计人: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地区	经营性公墓						公益性公墓							
	名称	占地面积(亩)	总墓位(个)	构筑物>1(个)	专项整治前数量(个)	预售数量(个)	名称	占地面积(亩)	批准单位	总墓位(个)	构筑物>1(个)	专项整治前数量(个)	预售数量(个)	

民政局主要负责人(签名): \_\_\_\_\_

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名): \_\_\_\_\_

备注: 1.此表统计对象为经过民政部门审批的各类公墓; 2、经营性、公益性公墓-构筑物>1指墓位或构筑物大于一平方米数量。3.经营性、公益性公墓-专项整治前数量指在2018年7月6日以前建设超过一平方米墓位数量。4.经营性、公益性公墓-预售数量指预售大于一平方米墓位数量。5.填写要求: 各县(市)区分别填写, 由民政局、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 设区市汇总。6.上报时间为3月25日前。

附表5

## 违法违规建设殡葬设施、违规销售公墓等统计表

县(市)区政府(盖章) : \_\_\_\_\_ 县(市)区民政局(盖章) : \_\_\_\_\_ 统计人: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地区	违法占用林地、耕地建造殡葬设施							违规经营			散埋散葬			
	总数量 (个)	耕地 (亩)	林地 (亩)	殡仪馆 (亩)	公墓 (亩)	骨灰堂 (亩)	守灵中 心(亩)	公墓总 数(个)	公墓面 积(亩)	销售收入 (万元)	坟头 (个)	占地面 积(亩)	>1平 方米	装修数 (个)

民政局主要负责人(签名): \_\_\_\_\_ 国土局负责人(签名): \_\_\_\_\_ 农委负责人(签名): \_\_\_\_\_ 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名): \_\_\_\_\_

备注: 1.违法占用林地、耕地建造殡葬设施-殡仪馆、公墓、骨灰堂、守灵中心,指上述殡葬设施占用林地、耕地面积; 2.违规经营指公益性公墓违规对本地以外人员销售墓位、违规转承包、超出成本价销售墓位等; 3.违规经营-公墓总数指有违规行为公墓个数; 4.销售收入要与当地市场管理、税务、乡镇财政部门联系,进行核实; 5.散埋散葬-装修个数-指对原老坟进行硬化构筑物装修个数; 6.散埋散葬->1平方米指硬化构筑物面积超过一平方米的大墓、豪华墓; 7.填写要求:各县(市)区分别填写,由国土局、农委、民政局、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设区市汇总; 8.上报时间为3月25日前。

附表6

## 规划、用地、运尸车、殡葬中介统计表

县(市)区政府(盖章) : \_\_\_\_\_ 县(市)区民政局(盖章) : \_\_\_\_\_ 统计人: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地区	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经营性公墓(亩)				公益性公墓(亩)			运尸车辆(台)			殡葬中介(个)	
	出台 时间	批准 单位	拟出台 时间	占地 面积	批准 面积	符合 规划	租用 面积	占地 面积	批准 面积	符合 规划	殡仪馆 车辆	批准 车辆	未批准 车辆	注册 中介	未注册

民政局主要负责人(签名): \_\_\_\_\_ 国土局负责人(签名): \_\_\_\_\_ 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签名): \_\_\_\_\_ 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名): \_\_\_\_\_

备注: 1.殡葬设施布局规划-批准单位指经同级政府或规委会批准; 2.拟出台时间指未出台规划的设区市、县准备规划出台时间; 3.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批准面积指取得土地证、国土部门招拍挂、国土部门划拨面积或协议出让的面积; 4.符合规划指现有公墓占有土地符合土地、规划使用的面积; 5.填写要求: 各县(市)区分别填写, 由国土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 设区市汇总; 6.上报时间为3月25日前。

附表7

## 新建殡葬公共服务设施需求统计表

县(市)区政府(盖章) : \_\_\_\_\_ 县(市)区民政局(盖章) : \_\_\_\_\_ 统计人: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地区	经营性公墓						公益性公墓								
	公墓面积(亩)	合法用地(亩)	可规面积(亩)	增加面积(亩)	办理时间	违规墓处理期限	公墓面积(亩)	合法用地(亩)	可规面积(亩)	办理时间	违规墓处理时间	骨灰堂增加(个)	公墓增加(个)	增加面积(亩)	

民政局主要负责人(签名): \_\_\_\_\_ 国土局负责人(签名): \_\_\_\_\_ 规划局负责人(签名): \_\_\_\_\_ 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名): \_\_\_\_\_

备注: 1.此表由设区市汇总上报,由民政部门批准的公墓或预批公墓; 2.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公墓面积指现有公墓占地面积; 3.合法用地面积指取得土地证、国土部门招拍挂、国土部门划拨面积或协议出让的面积; 4.可规面积指现有公墓占有土地或相邻土地符合土地、规划使用的面积。 5.经营性公墓-增加面积指公墓需要增加面积; 6.办理时间指完成完善土地、规划手续办理的时间; 7.违规墓处理指违规墓如超大墓等处理完成的时间节点。 8.公益性公墓办理时间指公益性公墓完成完善土地、规划手续办理的时间; 9.违规墓处理指违规墓处理完成时间; 10.骨灰堂增加指本县、市、区需增加建设的骨灰堂数量。 11.公墓增加指本县、市、区需增加建设公益性公墓数量; 12.增加面积指本县、市、区消化现有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不合规用地,增加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所需用地面积。 13.各县(市)区分别填写,由国土局、规划局、民政局、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设区市汇总。 14.上报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

